



第七十届会议

2016-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\*

第三编  
国际司法和国际法

第 8 款  
法律事务

(2016-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)\*\*

更正

1. 第 8.10 段

第 6 句应改为：

编纂司恢复了区域课程的活力，在有充足经费时确定每年可举办课程的地点，以更高效率、更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满足对国际法培训不断增加的需求。

2. 第 8.59(a) (v) (c)

第 4 项应改为：

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；

\*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将作为 [A/70/6/Add.1](#) 印发。

\*\* [A/69/6/Rev.1](#)。

